

測試報告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埔前路49號

報告編號: HTF23400428

報告日期: 2023/05/02

頁數: 1 of 3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樣品名稱 : 0.56L-46度黑金龍金門高粱酒 酒瓶
樣品包裝/數量 : 散裝 / 1
樣品保存方式 : 常溫
樣品型號 : -
樣品批號 : -
樣品材質 : 玻璃
送樣廠商 :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送樣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 新竹市埔前路49號 / 03-5385185 / 吳惠玲
製造日期 : -
有效日期 : -
原產國 : 台灣(TAIWAN)

收件日 : 2023/04/20
測試期間 : 2023/04/20 to 2023/05/02

測試需求 : 依據客戶指定, 參考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 (102.12.04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203758210號、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35140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進行測試。測試項目請參閱測試結果表格。

測試結果 : 請見下一頁。

蕭志祥

蕭志祥 / 副理
化學實驗室 - 台北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埔前路49號

報告編號: HTF23400427

報告日期: 2023/05/02

頁數: 2 of 3

測試部位敘述

No.1 : 透明玻璃瓶 (與食物接觸面)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單位	LOQ/ LOD	結果	限值
				No.1	
鉛	依據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瑛瑯之檢驗(97年3月7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703503000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71800066號),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ppm	0.1	n.d.	5
鎘		ppm	0.01	n.d.	0.5
4%醋酸用量 (mL)				484	-

通過

備註:

1.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2. LOQ = 定量極限,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LOQ」表示; LOD = 偵測極限,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LOD」表示。
3.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LOQ/LOD
4. "-" = 無規格值
5. 測試結果的符合性判定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

測試報告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埔前路4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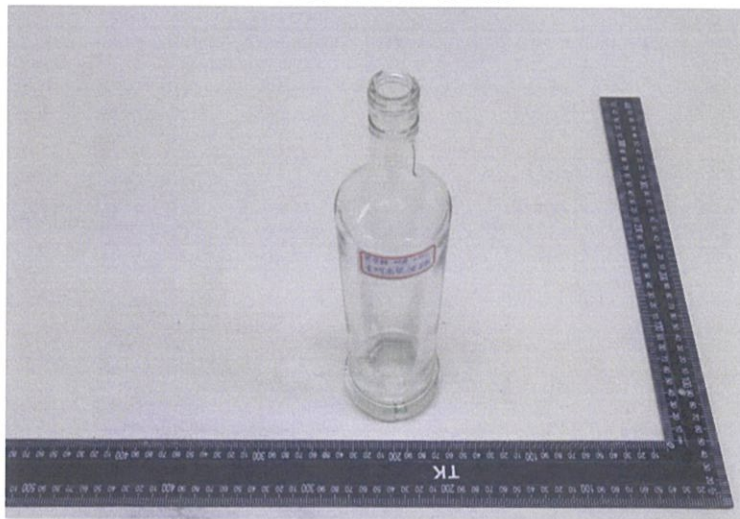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 HTF23400428

報告日期: 2023/05/02

頁數: 3 of 3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HTF23400428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HWA HSIA GLASS CO., LTD.

MAIL ADDRESS:

NO.49, PUU CHIEN ROAD, HSINCHU,
TAIWAN, R.O.C.

TEL: 886-3-5385185~92

FAX: 886-3-5389326; 5300250

E-mail: hwahsia@ms19.hinet.net

一、委託商：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製造商：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三、生產日期：2023.4.15~2023.4.18

四、線別：H3-1

○ 五、圖號品名：F5618 黑金龍 46 度 0.56L 金門高粱酒瓶

六、試驗項目：熱震試驗

七、試驗說明：

1.測試時間：生產期間每 4 小時一次，取不同模號各 2 支測試

2 試驗方法

2.1 依 CNS995 進行試驗；試驗時冷水溫度規定為室溫，冷水與熱水之溫差為 $43 \pm 1^{\circ}\text{C}$ 。

2.2 環境條件：溫度(室溫)

2.3 儀器設備：恆溫水槽

八、試驗結果：

試驗後瓶子外觀皆無異狀，判定合格

品管課課長：



華夏玻璃化驗室